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10 月 13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檢察官陳孟黎

連絡電話：23146871#2303

編號：287

法務部嚴格查核刑案監聽流程，全力杜絕非法監聽

壹、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自 96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施行後，通訊監察書已改由法官核發，嚴密審查檢察官聲請之合法性、必要性、妥適性，聲請、執行通訊監察件數已較修法之前大幅降低，無浮濫監聽之可能。

年度	聲請件數	核准件數(95、96年由檢察官核發，之後由法院核發。)	核准線數
95	(檢察官逕行核准，無庸聲請)	25556 件	175834 線
96 (96.12.11 前)	(檢察官逕行核准，無庸聲請)	32910 件	240430 線
97	19686 件 (78534 線)	16217 件	64481 線
98 (1-8 月)	16194 件 (56177 線)	13980 件	48838 線

貳、法務部始終堅持審慎監聽以保障人權之原則，嚴格督導所屬檢察官審慎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於 96 年 12 月 7 日訂定「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建立監督機制。又為加強落實禁止非法監聽，於 98 年 3 月 2 日再以法檢字第 0980003945 號函，通令所屬機關加強落實。各機關查核情形如下：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前已完成「98 年上半年通訊監察系統查核作業」，並未發現有未經核發通訊監察書而實施通訊監察，或逾期監察之情形。法務部於 98 年 10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0980804472 號函，再請辦理專案查核後，該署於 98 年 10 月 8 日，以台紀字第 0980014192 號函復，就本年度第 3 季通訊監察隨機查核比對 193 件，並未發現有違法實施通訊監察或逾期未下線情形。未來將於每半年查核期間內，逐月隨機抽查通訊監察聲請案件，並進行查核，每半年將查核情形陳報法務部。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督導轄內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完成本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監督監察機房報告」，並未發現監察機房有違規事項，未來亦將陳報法務部每季查核情形。

參、為保障國民隱私，維護社會治安，並貫徹新政府人權政策，依 馬總統於 97 年 7 月 3 日巡視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電訊技術室所為裁示、法務部部長於 97 年 8 月 7 日第 1163 次部務會報等指示，由法務部召集內政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及傳播委員會共同研商，訂定「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經陳報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以 98 年 1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80821 號函復閱悉，經法務部於 98 年 1 月 17 日，以法檢字第 0980001812 號函頒各機關共同落實執行，目前執行績效如下：

「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案件被告屬性及被竊聽電話線數情形

期間	被告之屬性	件數	人數	被竊聽電話線數
97年7月 ~12月	徵信業者	2	14	0
	通訊器材業者	0	0	0
	電信從業人員	0	0	0
	一般私人	71	108	36
	其他	3	3	0
	總計	76	125	36
98年1月~8 月	徵信業者	4	5	2
	通訊器材業者	35	45	48
	電信從業人員	1	1	0
	一般私人	137	155	30
	其他	5	5	1
	總計	182	211	81

「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案件終結情形

期間	終結情形		件數	人數
97年7月 ~12月	偵結	起訴（含聲請簡易處刑）	42	49
		緩起訴	16	47
		不起訴	4	4
	他案簽結（未分偵案）		7	10
	未結偵辦中		8	16
98年1月 ~8月	偵結	起訴（含聲請簡易處刑）	81	94
		緩起訴	28	31
		不起訴	47	53
	他案簽結（未分偵案）		22	30
	未結偵辦中		43	68